## 致理科技大學公務車輛派借用管理要點

100.05.19 99 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

100.09.08 99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使本校公務車輛之派借用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使用學校公務車,並依各款先後順序派車:
  - (一)接送與全校性公務有關之人員來校視察或訪問及演講貴賓者。
  - (二)接送一級主管或各單位主管率三人以上出席公務會議者。
  - (三)接送教職員工因本校公務出國往返機場者。
  - (四)因其他臨時性公務需要,經總務長核准者。
- 三、使用人應填具派借車單,經其一級單位主管簽核後,於三日前轉送總務處事務組,視用 車情況統一調派。遠程用車,應於一週前提送事務組簽請校長核准後調派。
- 四、公務車輛之機動派用,應考量行駛之時間與安全性依本要點簽准。山坡地不得派借用, 且不得過夜。
- 五、本校各單位人員,外出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,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六、遠程出差派車(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以外地區),除需往多處之目的地或 多人一起前往轉搭車不便,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外,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七、使用公務車人員應檢查車輛主要機能是否運轉正常,以策安全。
- 八、經校長核准之專案計畫,需申請使用公務車者,按下列標準計費:

基本費	上班	900 元/単位	1. 不含過路費及停車費等費用。	
	時間		2. 每 4 小時為一單位,不足 4 小時以一單位計,1 天為	
	假日	1000 元/單位	三單位。	
			3. 每單位基本里程數為 100 公里,每超過1公里,加	
			收6元。	
			4. 收費方式:依會計程序由申請單位之相關費用項下	
			支付。	
說	明	假日借車須當日往返,經總務處核准後出車。		

九、本校公務車之管理人及駕駛人不得利用職務任意駕駛公務車輛外出,違者予以議處。

十、除緊急事故外,車輛之調度,原則上應依照各單位送到派車單之先後順序調派。

十一、公務車之行駛以往返派車單所填地點為限,乘車人如需赴他處洽公,應補填派借車單。

- 十二、派借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予派車:
  - (一)用車事由不詳。
  - (二)申請單位主管未簽章。
  - (三)塗改到達地點。
  - (四)日期與實際不符者。
- 十三、為便於車輛管理及核計費用,駕駛於用車結束後,應於派借車單上簽名,並註記到達時間及路程之公里數。
- 十四、駕駛員行車肇事,如經鑑定或判定應負肇事責任者,除自負刑事及民事責任外,有關車輛之維修費用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費用負擔	駕駛員	本校	備註
肇事總額	應負部分	補助部分	(x)表示肇事費用
二仟元(含)以內	1/2	1/2	
二仟元至伍仟元(含)部分	1/3	2/3	1000+(x-2000)/3
五仟元至一萬元(含)部分	1/4	3/4	2000+(x-5000)/4
一萬元至四萬元(含)部分	1/5	4/5	3250+(x-10000)/5
四萬元至十萬元(含)部分	1/10	9/10	6250+(x-40000)/10
十萬元以上(含)部分		全部	12250

十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